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完成認購人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認購人根據特別授權認購1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除另有指明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之完成

本公司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認購人已按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的認購價成功認購合共10,000,000股認購股份。合共1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28.72%；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31%。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前；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除根據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股東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 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前 (附註1及2)		緊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現有主要股東						
Great Virtue Holding Limited (附註3)	4,688,000	13.47%	4,688,000	10.46%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 (附註5及10)	—	—	—	—	47,906,686	34.57%
Protos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附註4及10)	—	—	—	—	31,243,491	22.55%
畢偉先生 (附註4及10)	—	—	—	—	4,165,799	3.01%
李宇航先生 (附註6及10)	—	—	—	—	10,414,497	7.52%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小計	—	—	—	—	93,730,473	67.65%
認購人						
認購人A (附註7)	—	—	2,500,000	5.58%	2,500,000	1.81%
認購人B (附註8及10)	—	—	2,500,000	5.58%	2,500,000	1.81%
認購人C (附註9)	—	—	5,000,000	11.16%	5,000,000	3.61%
認購人小計	—	—	10,000,000	22.32%	10,000,000	7.23%
其他股東						
Great Virtue Holding Limited (附註3)	—	—	—	—	4,688,000	3.38%
畢偉先生 (附註4)	2,901,104	8.33%	2,901,104	6.47%	2,901,104	2.09%
德力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5)	2,901,103	8.33%	2,901,103	6.47%	2,901,103	2.09%
曾亦海先生	2,023,231	5.81%	2,023,231	4.52%	2,023,231	1.46%
其他股東	22,299,809	64.06%	22,299,809	49.76%	22,299,809	16.10%
其他股東小計	(附註7、8、9及10)	30,125,247	86.53%	30,125,247	67.22%	34,813,247
總計	34,813,247	100%	44,813,247	100%	138,543,720	100%

附註：

1. 上表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2.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項下概無轉換權曾獲行使。
3. Great Virtue Holding Limited (「**Great Virtu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偉樑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江偉樑先生被視為於Great Virtue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倘Great Virtue的權益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降低至10%以下，則Great Virtue將成為本公司的公眾股東。
4. Protos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畢偉先生。
5. 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的投資經理為德力資本有限公司。
6. 認購人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宇航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李宇航先生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可轉換為10,414,497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7. 認購人A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其權益將低於10%，故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8. 認購人B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其權益將低於10%，故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9. 倘認購人C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使其權益減至10%以下，則認購人C將成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10.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本公司並無責任調整換股價或發行股份，以滿足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而違反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違反收購守則的責任。因此，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須符合以下條件：轉換將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收購守則。除非(i)已遵守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或(i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事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批准或豁免及(如有必要)經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且已妥善遵守該等批准或豁免所受限的任何條件)，否則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不會導致或將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收購守則所界定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11. 認購股份的發行將不會觸發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換股價的任何調整。
12. 百分比數據均經過四捨五入調整。本通函中列示的金額總計與各數值相加之和之間出現的任何差異，均源於四捨五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新喻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賀新喻先生；非執行董事關雅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李丹女士及羅智弘先生。

* 僅供識別